

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C-5-2 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

C-5-2-7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 本縣配合教育部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自106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逐步與精進教學計畫進行人才資源整合與接軌。舊制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以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規準、公開授課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作規劃。
2. 持續辦理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培訓。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106學年度開始採用新修訂措施，之前培訓之各類專業人才認證都持續原有資格，儲備及培訓屏東縣專業人才資源庫。

(二) 需求評估：

教師進行專業回饋人才的培訓期間，需透過與講師、學員間的實例探討與案例分享以及教學觀察工具之專業判斷與學習應用，落實教師專業成長回饋及掌握其要領，期間透過研習辦理協助認證教師完成認證資料建置與送審，以利順利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回饋人才培育。

(三) 方案規劃說明：

1. 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實體研習，開放所有中小學教師自願參加，惟認證作業時，作業平台網站將自動設定認證資格條件。
2. 透過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辦理研習授課。

三、目的

- (一) 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 (二) 分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經驗。
- (三)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滿州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1.02.22 (二)
- (二) 地點：林邊國小
- (三) 合計研習時數共 6 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參加對象：

1. 以 110 學年度欲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且完訓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課程之教師為優先報名參加對象。
2. 本縣國教導團教師專業素養增能推薦參與本計畫。
3.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之教師亦可旁聽(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二) 參加人數：每場次預計 25 名，額滿為止。

(三) 活動工作人員 3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七、研習內容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備註
111. 02.22 (二)	08：40-09：00	報到/始業式	滿州國小團隊	
	09：00-12：0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佘鶯環	
	12：00-13：30	午餐時間	滿州國小團隊	
	13：30-15：3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佘鶯環	
	15：30-16：30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含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說明)	佘鶯環	
	16：3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承辦或協辦學校協助活動問卷調查之發放和回收以瞭解參與者之感受與意見。
- (二)製作研習過程之簽到、活動摘要和相片，以為確實執行之證明。

十、預期成效

- (一)教師能具備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 (二)教師能藉由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提升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的作為中。
- (三)教師能完成認證資料建置與進行認證作業。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